

二零零四年（第八辑）

法制

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二零零四年（第八辑）

法制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参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1

ISBN 7-80078-805-9

I . 法 … II . 法 … III . 法律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819 号

书名 / 法制参考(第八辑)

FAZHI CANKAO

作者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 / 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 / 5 字数 / 128 千字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7-80078-805-9/D·692

定价 / 120.00 元(全 12 辑)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法制动态

《行政许可法》司法解释将在两三个月内出台/城镇低保户打官司免诉讼费/扬州法院废除“个案”请示/专家呼吁立法规范裁判文书制作/全国首个少年法院下半年挂牌/反盗版律师团在江苏诞生/乌鲁木齐将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北京一中院规范法官行使释明权/国土资源部要求加强矿管整治防止矿产开采过热……

1

法制观察

官司将会越来越多,高官出庭否?	李京华	22
加强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	解志勇	25
设“法规审查备案室”只是过渡	戴磊	26
从群众对法医鉴定敏感说起	刘仁文	27
死刑核准:最高法院何日大权独揽	郭国松	28
“私家侦探”业该走向何方	之间	30
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听证体现公平与公正	杨涛	32
龚建平死了 公正必须活着	李曙明	33
“牛县长”的特性和国家法律的刚性	阮占江	34
交通肇事逃逸后仍存在自首	吴寿生 周明华 黄英	35
新破产法“精华”何在?	薛莉	36
遏制土地腐败案件发生的对策	伍华安	38
是谁让慈善义演“变了脸”	姜明安	40

1

对流失国有资产应加强追偿	肖景炎 张玉玲	41
审判萨达姆的四大焦点	刘广聚	42
问责领导不能只靠“风暴”	刘健 张琴	43

新法月报

新法览要		44
新法存目		54
新法速递		5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5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		
规则(试行)		59

热点事件追踪

中国公民赵燕被殴事件的国际法思考	邵沙平	66
审计报告暴露现行财政体制三大弱点	李柯勇 齐中熙	69
专家点评“12·23”井喷事故案审理	秦平	72
政府埋单别喊冤	陈晓英	76
中国劳工广岛二审胜诉	陈济朋 尚军	79
打假成效如何 要看刑法“脸色”		
卢志坚 常征 顾雪君		81

经济瞭望

下半年宏观经济五大预测/中国经济面临四大新问题/两大问题困扰中国经济运行/转变增长方式重在体制改革/如何看当前三大经济热点/樊纲认为:宏观调控目标还未充分实现/.....	84
---	----

立法前瞻

证券法修改重在加强操作性	98
《劳动法》亟待修改完善	
——在我国《劳动法》颁布十周年之际的新思考	
钟琴 陆占奇	100
禁毒亟须立法	刘复晨 瞿惠敏 102
专家建议加快遗产保护立法	全晓书 103
专家呼吁出台《网络广告法》	李康乐 104
《土地管理法》亟需作适宪性修改	魏莉华 106
城市防灾呼唤立法	陈晶晶 107
《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应予修改和完善	
王立申 苏家成 108	
建议修改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条	苗青正 109
商标商号重名难题呼唤立法破解	魏振豪 110
应适时修改《国家赔偿法》	陈晨 111
劳动争议时效制度亟待完善	陈步雷 112
《电影促进法》：犹抱琵琶半遮面	阮莹 呼满红 113

法学前沿

企业发展与法制环境	
——首届法制经济论坛综述	丁木 116
论破产立法中的经济法的理念	王欣新 119
健康就业歧视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叶静 魏倩 120
担保法适用中的几个新问题	刘贵祥 122
认真对待不动产登记程序	
——对不动产物权变动规则的实用主义认识	常鹏翱 123

国际私法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比较研究

章尚锦 孙智慧	124
论民法上第三人的保护	于飞 126
论民事诉讼的契约化	
——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作业	张卫平 127
审判之中的审判 程序性裁判之初步研究	陈瑞华 129
关于地方立法创新问题的思考	柳经纬 130
论网络环境下的商业秘密法律保护	陈志 131
论公司资本制度与政府监管	徐晓松 132

案例与判例

行政许可法第一案 业主赢了规划委	申易 133
全国最大制售盗版高教图书案侦破	王锋 胡蓉 135
律师不得代理商标业务的行政壁垒首次被打破	
王阳 李杰琼	136
天津警方破获全国首例网络假证诈骗案	
李靖 任新辰 魏宏祥	137
我国最大一起生态索赔案在津审理	李新玲 139
“父债子还”话银行代位权的行使	陈丰其 140
出境打工触刑律 工资扣发被追回	
——海安法院依“合同相对性”原则	
为出境打工人员讨回工薪	陈志宏 王长圣 142
二审“查清事实”后是否必须“改判”	罗书平 袁彩君 144
货物被无单提走该向谁索赔	石杰 147

法制日记

□《行政许可法》司法解释 将在两三个月内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王秀红在法制日报社举办的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专家座谈会上透露：“两三个月之内，我们就能够出台关于《行政许可法》的司法解释。”

从目前《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具体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专家论证稿来看。即将出台的司法解释有28条。内容包括行政许可案件的范围、原告资格认定、被告资格认定、可以起诉范围、起诉时限、证据认定、适用法律选择、行政赔偿的范围和准用范围等等。在征集专家意见并整理修改后，这一司法解释将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4年7月1日 万兴亚)

□城镇低保户打官司免诉讼费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上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和农村五保户提起的诉讼案件，一律免收诉讼费。

(摘自《京华时报》2004年7月2日)

□扬州法院废除“个案”请示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今

后该市基层法院除在审理新类型案件中遇到适用法律的共性问题外，一律不得再向上级法院内部请示办案。它是全国第一个明文规定不得再就个案请示办案的法院。

“个案请示”是我国下级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等方面拿不准吃不透时，便向上级法院请示，然后依此判决。它是我国法制相对不健全，法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下，实行的一种传统做法，至今在全国法院系统仍相当流行。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日趋完善，法官职业化进程不断推进，这一做法显现出不少弊端。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韩雪峰说，它是法律以外的一种“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缘于行政机关的请示汇报，容易使审判机关行政化、官僚化。它还使得基层法院容易养成依赖心理，弱化其独立办案的意识，不去钻研业务，提高办案水平。“个案请示”成了一些基层法官的办案“拐杖”。

此外，它破坏了我国诉讼法规定的“审级制度”，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个案请示”将本应由一审法院独立审理的案件向二审法院汇报，然后根据二审法院的批示判案，这实际上破坏了“二审制”，使得当事人上诉失去意义。

有鉴于此，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明文规定，全市基层法院除新类型案件遇到适用法律的共性问题，不得再就具体案件进行“个案请示”，市中院不答复这样的请示，同时也不再向上级法院提出同样性质的个案请示。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4年7月20日 刘俊 郁进东)

□专家呼吁立法规范 裁判文书制作

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第十一届年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对当前我国的法律文书研究和裁判文书的改革问题进行了研讨。

与会者认为，法律裁判文书应全面、客观地反映控辩双方或者诉辩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要进行具体分析、认证，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过程也应在裁判文书中反映出来。裁判文书要突出依法论理，进行充分论证。

与会者认为，我国司法界以前长期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重办案轻文书的现象现在虽已得到很大改观，但目前仍亟须从制度层面上进一步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会者建议，我国应从立法上对法律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的制作规范，包括其中的说理要求进行强制性的规定。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4年7月14日 宁杰)

□全国首个少年法院下半年挂牌

随着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日益突出，在我国运行已有20年之久的少年法庭，无论在法律体系和实际操作中都显得捉襟见肘。成立独立的少年法院的意见终于获得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支持，日前少年法院的筹建工作开始进行。目前最高人民法院选定了四个试点省市：上海、广州、南京、黑龙

江，如不出意外，我国首个少年法院将于今年下半年在上海挂牌。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专家姚建龙说，他认为少年法院应受理以下四类案件：其一，少年刑事犯罪案件。其二，18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在校学生犯罪案件。其三，少年严重不良行为案件，即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因不满16周岁不负刑事责任的少年案件。它包括两种案件：一是因为不满16周岁而不承担刑事责任的少年儿童案件；二是虽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尚未严重到承担刑事责任程度的案件。这类案件具体包括九类：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多次偷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其他严重危害社会但尚不够刑事犯罪的行为。这类案件大致相当于国外的部分轻罪案件和部分虐犯案件。其四，未成年人保护案件，仅限于未成年人作为被害人的成人刑事犯罪案件。

但是，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民事案件(如收养、抚养、监护、离婚)以及行政案件(如未成年人不服行政处罚的行政诉讼案件)，也有可能会确定为少年法院管辖范围。

(摘自《广州日报》)

2004年6月21日 曹丽辉)

□反盗版律师团在江苏诞生

受江苏省音像制品分销协会委托，南

京 15 家律师事务所正式组建了江苏省音像分销协会维权律师团，准备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知识产权，抵制和打击盗版侵权行为。

该律师团称将使用一切法律手段营造良好有序的音像制品市场环境，从而使江苏省成为盗版者不愿意也不敢进入的地区。律师团今后的主要任务包括：在反盗版开始阶段，对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方案进行整体策划，根据整体策划方案具体实施调查取证及诉讼等工作；配合行政机关对制假、售假者给予严厉行政处罚的同时提起民事诉讼，追究侵权者的民事法律责任等。

(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2004年6月19日 姚文平)

□ 乌鲁木齐将成立 律师惩戒委员会

老百姓以后遇到收钱不办事，甚至欺骗坑害自己的律师可以向一个权威机构——律师惩戒委员会投诉。

新疆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即将成立的律师惩戒委员由法官、律师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当遇到有些律师职业道德缺乏、诚信缺乏、对当事人敷衍搪塞、甚至收钱不办事欺骗坑害当事人；有些律师和法官在诉讼活动中的不正当关系严重影响司法公正；有些律师提供假证、伪证，严重违法犯罪等问题时，就可以向该部门投诉。

(摘自《中国社会报》
2004年6月30日 杨子)

□ 北京一中院规范 法官行使释明权

北京一中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转变审判作风，将法官释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贯穿审判活动的全过程。

北京一中院规定，法官行使释明权的范围，一是当法律规范有可能适用于该具体案件并引起案件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效果时，法官应当进行释明；二是法官在诉讼进程中，应适时地与当事人进行法律观点的沟通，以使当事人对其诉讼行为产生合理的行为预期，增强程序的正当性；三是当一方当事人在诉讼能力上明显处于劣势，并影响其主张、陈述、辩论能力时，法官有必要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引导当事人充分举证、说明；四是当一方当事人缺乏必要的法律援助，且对诉讼事务及规则认识模糊、面临困境、对案件法律关系及事实关系的陈述相互矛盾时，法官应通过向当事人发问，及时向当事人释明，使其陈述达到清晰明了的基本诉讼要求。

(摘自《中国改革报》
2004年7月7日 王军善)

□ 国土资源部要求 加强矿管整治防止 矿产开采过热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矿管专项整治工作，防治部分矿产开采过热。

通知要求加强重点矿区的全面清理和专项整治，加强对大中型矿山范围内及周边小矿的调查清理，重点解决小矿布局不合理，“一证多井”和“矿中办矿”的问题。对大矿区正常生产形势形成干扰、引发安全隐患、浪费资源的小矿，应当予以关闭；对可能导致勘查开采秩序混乱的小矿，根据其采矿许可证确定的矿区范围、保有储量、有效开采期限等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

(摘自《经济参考报》2004年7月7日)

□商务部：

四措施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商务部副部长于广洲指出，按照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外贸法》)的要求，商务部将采取4项举措，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一是深化外贸经营资格管理方式改革。实行外贸经营主体备案登记制，统一各类企业外贸准入标准，让各类企业享有自主经营和平等竞争的权利。二是积极引导外贸代理制的发展。完善外贸代理法律法规，按照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理顺委托方与代理方的关系，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型外贸经营主体，提高代理能力。三是建立外贸诚信经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进外贸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数据征集，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四是完善进出口商会体制。加快制订《进出口商会条例》，实现对商会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逐步推进行业必归会制度，增强行业的代表性和公信

力；逐步改革商会人事制度，加强商会常设机构建设。

(摘自《经济参考报》
2004年7月1日 张毅)

□美国暂缓施行网上儿童保护法

据BBC报道美国最高法院以5票对4票判定一条原意要保护儿童不受互联网色情侵害的法律可能违反美国有关言论自由的宪法原则。《网上儿童保护法》是1998年由当时的美国总统克林顿签字通过。目前的布什政府也支持这条法律。

该法律确定，任何人通过万维网，在州际或国际上为商业目的传递对青少年有害的内容，都应被罚款5万美元以下，或监禁6个月以下，或二罚并处。但是反对这条法律的人宣称，该法律违反保护言论自由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一位最高法院法官说，在最近几年也许会发展出新的科技，让成年人可以在互联网上观看或购买合法的内容，同时又让儿童无法接触到这些内容，因此必须研究这些可能性。

(摘自《中国青年报》2004年7月2日)

□我国加快市场流通立法

为了加快我国流通业的发展，我国正在抓紧制定市场流通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这些法规有的已经完成，上报国务院，有的正在积极研究制定中。

这些法规包括反垄断法，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突

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条例、商业网点条例、二手车流通条例、大宗商品批发市场条例、农产品流通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条例等。

(摘自《经济参考报》)

2004年7月3日 张毅)

□我国已安排企业破产项目3377项

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取得了重大进展。截止到2004年4月底,我国已安排企业关闭破产项目3377项。

据了解,为此已核销国有银行呆账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损失2238亿元,安置破产企业职工620万人,消灭亏损源1341亿元。中央财政累计拨付破产补助资金493亿元。

据透露,目前各地仍然有一批大约有2000户左右的困难企业,急需通过政策性破产退出市场。其中相当部分是处于偏远地区的企业和资源枯竭的矿山,早该退出市场,企业职工生活非常困难。

(摘自《经济参考报》2004年7月1日)

□九大国企审计工作稳步推进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中石化等9家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审计报告可望在年内形成,但审计结果何时公布尚无法确定。

这9家企业分别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中国网络通讯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神华集团公司、中国通用技术(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审计署有关人士表示,接受审计的9家企业均属“中央管理的重点骨干企业”。而此次审计的名单是有关方面于今年年初圈定,委托审计署进行审计的。“其中,对企业的‘一把手’的经济责任审计将成为此次审计的一项重点内容。”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7月17日 黄全权)

□《保险法》面临二次修改

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鉴于《保险法》中保险合同法部分存在一定缺陷,目前应着手做好《保险法》第二次修改的前期研究论证等准备工作。从这几年的实践看,保险合同法部分存在的问题并不少,概括起来,主要集中在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保险利益原则、如实告知义务、明确说明义务、保险价值、疑义条款解释原则、再保险合同、寿险合同受益人、退保金与现金值返还等具体问题上。由于这些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缺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保险工作的开展和保险纠纷的处理。从长远来说,应当着手做好《保险法》第二次修改的前期研究论证等准备工作。

这位负责人还透露,保监会正在着手制定与《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形成对外资保险公司稳定、透明的监管管理体制,确保各类市场主体

体在保险市场中的自主权和平等地位。

(摘自《中国保险报》2004年7月13日)

□强制性国标暂停批准

国家标准委发出通知，要求对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进行清理。从即日起，国家标准委暂停批准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同时暂停计划项目的审批。

通知同时指出，对于急需的标准，可通过快速通道另行处理。此外，清理范围也较从前有所调整。此前通知中规定的清理范围为2004年3月底前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但是，考虑到2004年4月1日以后陆续又批准发布了一些国家标准，因此根据清理要求，将2004年4月1日以后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也一并纳入国家标准清理范围。而那些正在进行技术审查或待批中的国家标准草案，则纳入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清理范围。国家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国家标准草案报送的重新启动时间将另行通知。

(摘自《北京日报》2004年6月25日)

□中国反洗钱情报机构低调登场

一个令洗钱犯罪分子为之心惊肉跳的情报机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在金融街低调落户，3000亿黑钱将进入监管视野。这是继去年机构改革设立反洗钱局以来，身负反洗钱重任的央行的又一“力作”。

近年来，我国的洗钱活动十分猖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做过估计，中国每年洗钱数量高达2000亿至3000亿人民币，反洗钱形势十分严峻。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成立，使反洗钱局在业务上有了新的搭档。该中心的人士说，“反洗钱中心是情报部门，主要是提供反洗钱的情报，而反洗钱局则根据中心提供的情报采取行动。”

反洗钱中心承担的职能目前主要有四项：收集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整理分析交易信息，向执法、司法等部门提交分析结果，开展情报交流。情报中心承担着反洗钱的基础性工作，被认为是反洗钱机制中最关键的组成部分。

(摘自《北京现代商报》2004年7月8日)

□我将加强对进口 互联网产品的审查

在第二届网博会第二次新闻发布会上，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副司长张新建宣布，依据今年7月1日起实施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细则，从现在起，文化部将加强对进口互联网产品的内容审查，包括网络音像产品、网络游戏产品、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复制品。

文化部已经启动了对进口网络游戏产品的内容审查工作，成立了进口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委员会，下发了《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要在境内在线传播或者移动传播的外国网络游戏产品，必须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2004年9月1

日前，必须初办有关手续，逾期未报的，文化部将按照擅自传播进口网络游戏产品依法查处。国内的网络游戏产品也要在9月1日前报文化部备案。文化部已经审查了9款产品，对6款产品进行了公测；其余几款，根据专家建议，正在进行内容修改；前一阶段，文化部还与信息产业部对运行违法游戏《虎胆雄心》的非法网站进行了查封。

(摘自《光明日报》
2004年7月22日 冯永锋)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条例》将起草

为依法推进药品类管理、市民合理用药及实现处方药凭医师处方销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布将对我国社会以及药品管理状况和药品分类管理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调研，组织起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争取将该《条例》在2005年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到2005年12月31日前，基本实现处方药凭医师处方购买，在药师指导下销售和使用。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有关人士称，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是一项涉及药品监督管理、医疗卫生体制、医疗保险制度等改革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工作和职能，目前很多方面的政策与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尚不完全配套。现有药品分类管理法规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以及与相关政策衔接、配套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

(摘自《工人日报》2004年7月17日)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工作启动

团中央正在组织力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前期修改工作进行调研。

据团中央有关负责人介绍，该法的修改工作已纳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团中央第一书记周强任该法的立法起草领导小组组长。

这位负责人说，目前正在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13年的实践中发现，其中存在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团中央计划在9月份形成调研提纲，然后到全国各地征求意见，年底形成修改草案提纲，提交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4年7月19日 张英杰)

□我国将逐步建立多主体社会保障体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郑斯林在“APEC劳动保障高层研讨会”上表示，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我国将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保障事业，逐步建立多主体、全方位的社会保护体系。

此次研讨会是为落实我国在APEC第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APEC劳动保障领域合作倡议而举行的。郑斯林指出，在全球化进一步发展和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必须充分重视对困难群体的社会保护。政府有责任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保

护体系,为他们提供广泛的支持和帮助。通过发展经济和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帮助他们尽快回到工作岗位,是解决贫困最根本、有效的办法。与此同时,政府也有必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保护事业,高度重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政策制定中的积极作用,以及他们在为困难群体提供直接服务方面的巨大影响,逐步建立多主体、全方位的社会保护体系。来自APEC的高级管理人员、国际劳工组织的高级官员和中国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了“APEC劳动保障领域合作建议”。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7月16日 白天亮)

□中外专家研讨中国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的法律和金融制度

大约200位来自业界、学界的资深专家,参加了为期三天的“中国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的法律和金融制度国际研讨会”。

抵押贷款证券化在国际上是一个成熟的金融产品,其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将住房抵押贷款投入资本市场,进行证券化运作,从而分散贷款的风险,保护所有者的权益;通过住房抵押贷款的证券化,便于我们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进行筹资,为本国的基础设施等大型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据统计,截至2003年底,全国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余额总量已达到1.2万亿,增幅42.75%。专家预计,到2012年这一数字将为33万亿,占当年全国本币存款余额的31%。我国抵押贷款证券化的市场需求日

趋强烈。

研讨会上,中外专家将就中国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运作亟待解决的证券化的基本结构、证券化在基础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建立在二者基础上的抵押权)方面的法律要求、证券化后基础资产的管理,以及证券化的破产隔离、会计、税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7月16日 张涛 陈轶)

□下半年土地市场整顿 继续保持高压

当前,我国经济总体上正在向着宏观调控的预期目标发展,经济运行中的一些不健康、不稳定因素在消除,这是否意味着下半年国家对土地市场的控制会适当松动?国土资源部负责人表示,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根据中央实施宏观调控的总体安排,下半年将重点从五个方面保持对土地市场整顿的高压态势,牢牢把紧土地供应的关口。

这位负责人表示,积极参与宏观调控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国土资源部门的重要职责。下半年,国土资源部将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全面落实参与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一是从严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坚决制止乱批、乱占、滥用土地特别是耕地的行为。对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法,建设用地未批先用等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严格土地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严

严格执行暂停审批农用地转非农建设用地的决定，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进一步建立完善各项土地供应政策和管理制度，调控土地供应结构，引导产业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三是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大力盘活存量土地。充分利用暂停审批农用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的时机，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四是认真抓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等工作，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五是进一步加强战略研究和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的长效机制，把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结合省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增强法制意识，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摘自《经济日报》
2004年7月18日 谢登科)

□保监会要求 不断创新保险监管

近几年来，各地方保监局按照保监会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和保险业发展的实际，解放思想，不断改进监管方式和技术手段，加大保险监管创新力度，在发挥保险的功能和作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据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各保监局努力创新工作思路，探索保险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新领域和新途径。如黑龙江、吉林、浙江、湖北等保监局积

极支持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互助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试点工作，发挥保险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稳定农民收入方面的积极作用；在保监局的推动下，辽宁省将社会保障部门经办的企业年金业务逐步交给保险公司管理，一些地方保险公司还参与了当地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试点，保险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得到社会各方面的认可；在辅助社会管理方面，河北、山西等保监局积极推动保险公司开展煤矿雇主责任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和医疗事故责任保险等试点，通过保险的手段辅助社会安全管理，保护社会公众利益。

这位负责人还介绍说，各保监局近年来都结合当地实际，积极进行监管创新，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改进监管方式和技术手段。目前大多数保监局开始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7月17日 曲哲涵)

□我国取消农业特产税

继今年初我国将农业税税率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并准备5年之内完全取消农业税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公布了《关于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的通知》，决定在我国开始正式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为国内的8亿农民进一步减负。

(摘自《京华时报》
2004年7月9日 赵鹏)

□全国公安边防首支蛙人队成立

2004年7月12日，在广州珠江口南沙水域，一贩毒“嫌疑人”被特警逼近江边，眼看无路可逃，便将一装有海洛因毒品的黑色皮包扔入江中，企图毁灭证据。这时两名潜水队员迅速将毒品捞起，协助特警成功地将贩毒“嫌疑人”抓获。这是广东公安边防总队广州边防支队“海豚潜水队”正在进行的实战训练。据了解，这是全国公安边防部队首支蛙人队。

广州市公安边防支队地处珠江出海口，辖区内河流纵横交错。随着广州市开发大南沙战略的实施，沿江、沿海地区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为此，该支队在实施“大练兵”过程中，从实战出发，坚持练为战，于2004年6月正式组建了由边防官兵担任主力队员的“海豚潜水队”。

“海豚潜水队”的主要任务是承担水下搜索、水中追捕、水下保卫、抢险救援等。据悉，自组建以来，“海豚潜水队”已处理多起水上突发事件，先后营救投河轻生人员多名。

(摘自《法制日报》2004年7月13日)

黄俊杰 陈坚 李国良)

□打击色情网站锁定五个重点

国务院在召开的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上，就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做出了具体部署。

会议指出，此次专项行动打击的重点对象：一是开设淫秽色情网站的；二是在网

站上大量刊载、制版、传播淫秽色情影片、音像、图片的；三是在网站上利用视频聊天室组织淫秽色情表演的；四是利用网站提供境内外淫秽网站链接服务的；五是以网站为媒介，组织、介绍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另外，对网上诈骗、赌博、传播有害信息的，也要一并清理。

会议还特别强调，此次专项行动，将分为两大步骤进行：从现在开始到“十一”前，重点任务是打击和清理。通过查处大要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摧毁淫秽色情网站等一系列措施，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十一”之后，在继续深挖的同时，总结斗争经验，巩固、扩大打击和清理的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境内互联网进一步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7月17日 翟惠敏)

□民航体制改革全面完成

2004年7月，中国民航总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举行民航机场交接仪式，民航总局正式将甘肃省内兰州、敦煌、嘉峪关、庆阳4个机场移交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

甘肃省4个机场移交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标志着国务院2002年6号文件规定的民航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根据中国民航体制改革方案，原直属中国民航总局的9家航空公司和4家服务保障企业联合重组为三大运输集团公司和三大服务保障集团公司，并与民航总局脱钩。

六大集团于2002年10月11日成立，